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發稿單位：選舉委員會第二組

發稿日期：100年12月14日

聯絡人：林純妃 組長

聯絡電話：02-27256245

選舉人名冊自100年12月27日起至12月29日在各區公所公告 歡迎閱覽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101年1月14日舉行投票，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間，民眾可以前往查閱自己的選舉權有無遺漏情事。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表示，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4條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1款規定，於100年12月27日起至100年12月29日止在各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請民眾於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踴躍前往查閱，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向區公所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101年1月14日投票當天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不過，選委會也提醒民眾，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規定，選舉人名冊閱覽期間，不得在現場抄錄、影印、攝影或錄音，以維護選民隱私權。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並表示，依總統副總統選舉法令規定，民國100年7月14日以前（含當日）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設籍且未受監護宣告的公民才有總統副總統選舉權。所以，若是於戶籍出境遷出後之恢復戶籍或是在臺初設戶籍也須在投票日前6個月即100年7月14日以前（含當日）恢復戶籍

或初設戶籍者，才有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但是，如果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戶籍已辦遷出國外登記尚未恢復戶籍者，可以持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在規定受理申請登記期間100年9月15日至12月5日，向最後遷出國外時的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投票。經戶所查核核准登記者，投票當天應憑本人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票。

另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投票的人，沒有立法委員選舉權。因立法委員選舉必須是今(100)年9月14日以前(含當日)在臺北市設籍並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未受監護宣告的公民，但因臺北市區域立委共分為8個選舉區(選舉區劃分與第7屆立委相同)，故在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11月11日(含當日)發布立委選舉公告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則遷出、遷入兩地均無區域立委選舉權。但原住民立委的選舉人除須具有山地、平地原住民身分外，其與全國不分區(政黨票)立委選舉人，均是以全國為選舉區計算其居住期間，亦須今(100)年9月14日以前(含當日)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設籍並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同時呼籲，101年1月14日選舉投票當日，選舉人須憑本人之新式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選舉人如在投票日前遺失國民身分證，請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或申請貼有相片之「國民身分證臨時證明書」以便投票，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亦不辦理國民身分證初、補、換證之申請。又選舉人名冊確定後，選舉人如於投票日前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喪失選舉權，投票日當天將不發給選舉票。

此外，本次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人數，將依規定於101年1月10日(即投票日3日前)公告。